



食安许昌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 协办 ——
精诚至善 健康使者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扫描二维码关注食安许昌微信

建安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综合执法 大检查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春艳）为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自6月16日起，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内对重点经营主体开展了综合执法大检查。

“体温检测和登记制度落实得咋样？”“销售的水产品是从哪里采购的？”6月18日上午，该局党组书记王亚超，副局长段会杰、陈红杰带领属地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来到中原国家农产品物流港，对肉类、海鲜、蔬菜等进行逐一检查，并查看了环境消杀、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品等的索证索票情况等。

王亚超指出，中原国家农产品物流港作为许昌老百姓的“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稳定物价，坚决把疫情防控落到实处。

随后，王亚超一行又来到胖东来北海店，对该超市进货渠道、卫生环境及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手套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王亚超仔细查看了该超市的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等，并要求超市负责人做好防护措施，落实体温检测和登记制度。

王亚超告诉记者，目前，建安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迅速行动，按照综合执法大检查的要求，奔赴辖区重点场所开展大规模、全覆盖的现场检查，督促、指导各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检查中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从快从严处理，确保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市政府食安办发布 端午节餐饮食品消费警示

■ 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陈雷宇

随着端午节的临近，粽子消费市场逐渐升温。不少餐饮服务单位也自制粽子销售。为了让广大消费者吃到放心的粽子，近日，市政府食安办特发布端午节餐饮食品消费警示。

一、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粽子。最好去正规超市、商店购买粽子，并保存购物凭证。要看包装上的相关标识是否齐全，查看包装是否完整，真空包装是否漏气、胀袋，散装粽子是否变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贪便宜在一些无质量保障的流动摊贩处购买，以免权益受到侵害时无法维权。

二、网购粽子等端午食品须谨慎。消费者要选择正规的网购平台和信誉度

高的网店，不要被“低价”“优惠”“特惠”等五花八门的促销广告迷惑，擦亮眼睛，仔细甄别。

三、谨防购买用化学物质制作的“粽叶”。为让粽叶鲜绿好看，一些商家或餐饮单位采用化学染色手段，浸泡粽叶时，违规加入硫酸铜和氯化铜，让失去原色的粽叶返青。长期或大量摄入这类食品，可能导致铜元素蓄积于肝脏，引起铜中毒。消费者在购买粽子时应注意辨别，不要追求粽叶色泽漂亮，粽叶颜色陈旧更安全。

四、正确贮存、加工、食用。对于真空包装类、速冻类粽子，购买后按照标签所示方式保存，并按照标示加工。每次少量购买、及时食用，剩余的粽子应及时冷藏或冻藏。真空包装的粽子开袋后需要冷藏或冷冻。自制时，要选用新鲜、卫生、无异味的食材，注意卫生，食材及餐

具要充分清洗、消毒。生熟食品分开贮存，打开的粽子放在室温下不得超过2小时。食用前应洗净双手。冷藏或冷冻过的食物加热后再食用，吃剩的食物不要反复加热，不要食用发酸、发苦的食物。

五、餐饮消费慎重选择。消费者就餐或网络订餐时，要选择证照齐全、环境干净整洁、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不生食海产品，不吃未烧熟煮透的食物，慎重选择熟卤菜、凉菜等高风险食品。就餐时，应主动索取发票等就餐凭证。吃火锅时各种菜肴要煮熟煮透，生熟食品要分开盛放，防止交叉污染。若发现异常，要立即停止食用，注意保留剩余食物，及时投诉。

消费者如果发现购买的粽子或生产粽子的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为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近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宣传活动。该局党员志愿队来到长葛市求实中学、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并对学校食堂进行安全检查。

记者 张刚 通讯员 赵芳 摄

禹州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水产品监管 确保疫情可防可控



执法人员在检查水产品质量。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孙鹏飞 文/图）针对国内一些地区新增多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的情况，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禹州市委书记黄河对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的指示和要求，持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助力食品企业复工复产。

迅速部署疫情防控工作。6月15日，禹州市委书记黄河在该局调研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大局意识，时刻保持警惕，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当日，该局迅速召开会议，传达黄河调研精神。该

局局长朱新伟要求市场监管系统全体人员严格按照指示精神，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大排查工作，一是思想上要更加重视，二是要突出重点环节，三是要加大抽检力度，四是要严守安全底线，五是要狠抓督促指导。会议还传达学习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的通知》《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和市场监督局野生动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指导规范水产品经营行为。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销售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规范水产品经营者的行为，6月16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下发了《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各水产品加工、销售主体及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相关要求；采购水产品时必须依法索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采购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必须依法索要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禁止销售者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产品及其制品。同时，要求立即封存6月1日后从北京新发地市场购进的水产品，并进行上报。

全面排查，严防销售从高风险市场进入的水产品。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22乡（镇、办）市场监管所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网格化、分区域、定岗定责，对全市销售水产品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和加工使用水产品的食品生产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进口水产品。截至目前，共检查经营单位732家、餐饮服务单位1267家、农村集贸市场17家、食品冷库15家，暂未发现有从高风险市场进货的水产品。

开展针对性抽检，确保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确保上市水产品质量安全，该局制定《禹州市2020年“水产品及其制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全市范围内的食品经营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等进行针对性抽检，共抽检50批，全面排查水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目前，抽检工作正在有序进行。